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公告

#### 內幕消息

#### 怡略有限公司行使二零二二年到期5.75%美元優先票據附帶的增發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發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行使，而發行人將額外發行本金總額4.60億美元的票據。發行增發權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97億美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 行使增發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行使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經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UBS AG香港分行(即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增發權票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增發權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人、本公司、富力香港及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向其授予的增發權(「增發權」)，以要求發行人向增發權票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增發權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者)發行本金總額4.60億美元的額外票據(「增發權票據」)。因此，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發行增發權票據，發行增發權票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497億美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中國「一帶一路」策略下海外項目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增發權票據須與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265,000,000美元5.75%優先票據(「確定票據」)合併且構成單一系列(確定票據連同增發權票據統稱「該等票據」)。除發行日期外，增發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與確定票據的相同。發行確定票據及增發權票據後，增發權票據將可即時與確定票據互換，已發行的該等票據本金總額將為7.25億美元。

該等票據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i)作為彼等任何時間分派的一部分；或(ii)作為所有該等票據(包括增發權票據)分派完成起計40天內的其他方面，惟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上述各項情況則除外。

該等票據將於新交所上市。

**增發權票據發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